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5 簡易運動大賽 – 棒球比賽 (六人棒球)
《章程》

1. 目的：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棒球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對棒球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曾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簡易棒球訓練課程的小學。如尚有餘額，歡迎其他曾參與相關體育總會認可的訓練課程或計劃的小學學生參加。

3. 比賽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比賽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石硤尾配水庫 遊樂場

4. 名額：
- 八隊 (每隊八至十二人，男、女子可混合作賽)
 -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參賽學校／參加隊伍不得異議。
5. 報名須知：
-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加簡易棒球訓練課程的學校可獲優先取錄。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兩隊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 (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如仍有餘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簡易棒球訓練課程的學校。
 -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
 -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郵寄或傳真 (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 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每隊 320 元
7. 投表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9 日 (以郵戳或電郵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一樓大堂) 進行，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即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請即致電 2601 7648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選繳費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至 13 日
10. 候補繳費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
11. 對賽抽籤及領隊會議： 對賽抽籤將於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4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大堂）進行，屆時將舉行領隊會議，講解比賽規則及細節，請學校派領隊或代表出席。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5 年 1 月 7 日上載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賽制：
- a. 比賽採用小組單循環制，一切視乎實際報名隊數而定。
 - b. 比賽採用 **Baseball Six**（六人棒球）賽例。
 - c. 比賽時限三十分鐘，三十分鐘後不開設新局，積分有效。有效局數為兩局，最多五局。
 - d. 比賽提前結束：
如兩局相差十分或三局相差七分或四局相差五分，只要是同等局數或該局後攻隊領先者則結束比賽。如比賽結束雙方未能分出勝負，將進入延長賽，攻方可派出最後上場名單中的三名擊球員進攻。
 - e. 打數限制：比賽設定為六棒一局，一局打一輪，六名擊球員打完後攻守交換，不採三出局制；第六名擊球員擊球後，只要守方接球踏本壘防守圈為局完，該半局便完結，攻守交換。
 - f.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g.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3. 報到：
- a. 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及遞交打擊順序表，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五分鐘內仍未能出賽隊伍，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隊伍的隊員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 c.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4.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參賽者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比賽進行期間，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5. 備註：
- a.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b. 參賽隊伍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服。參賽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c. 參賽者不可穿著金屬片棒球鞋及配戴金屬首飾出賽。
 - d. 大會將提供軟式安全棒球 (Fun Safety Ball) 及壘包，並於本壘板側設置專用送球器 (Rolling Tee)，由攻方教練或球員負責放球。各隊伍可自備 Tee Ball 球棒，有需要的隊伍亦可於比賽當天借用大會提供的球棒。
 - e. 守備時可用棒球手套或徒手接球，但不可使用帽子接球。
 - f. 比賽場地界線距離如下：
壘間距離為六十呎，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為三十五呎，本壘至外野距離為一百零四呎。
 - g.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五至十分鐘，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隊伍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h.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會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 i. 任何隊伍之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 j.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6. 獎項：
- a. 各參賽隊員將獲頒發紀念狀。
 - b. 每隊設「最有價值球員」一名。由每隊教練按隊員比賽當天表現推薦，得獎者將獲總會頒發獎狀，以作嘉許。
 - c. 設冠、亞、季、殿軍及四名優異獎 (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數目而作出修改)。除各得獎隊伍可獲頒獎座外，其隊員亦可獲頒獎牌及獎狀。決賽完成後，會即場頒獎予各得獎隊伍。

d.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17. 上訴：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8. 查詢地址及電話：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電話：2601 7648)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無需另行通知。